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

111 年度第 4 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（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）

【書面資料⑥】

審判期日評議資料

111 年 8 月 17 日

刑事庭

目　　錄

壹、 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.....1

一、起訴事實：.....1

二、起訴法條：.....2

三、法院告知依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，可能另涉犯法條：.....2

貳、 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.....3

參、 本案審理重點.....4

一、事實部分：.....4

二、法律部分：.....4

肆、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.....5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.....7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.....7

－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－.....8

－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－.....9

－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－.....10

－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－.....11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.....12

科刑.....12
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.....16
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……17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……18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……19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（死刑科刑）……20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……21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（緩刑科刑）……22
科刑資料參考表……23

壹、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

一、起訴事實：

(一)陳彥坤與蔡明聰為鄰居，二人因細故長期有口角糾紛，蔡明聰於110年5月30日6時30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Q7-3411號自用小貨車，攜帶割草刀1把及摺疊刀1把前往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陳彥坤。嗣陳彥坤駕駛車牌號碼0349-GH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同日6時30分許行經該處，見到蔡明聰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，陳彥坤即停車並手持消防開關扳手1把下車與蔡明聰理論，雙方因而發生衝突，進而相互扭打，過程中，陳彥坤奪下蔡明聰所持之割草刀，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，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，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刃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5.2寬0.7深1公分）、右胸利刃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24寬5深8公分）、左右膝前部倒地挫傷、左側中指第二、三節砍斷剝脫、無名指第二、三節僅皮相連已砍斷、小指第二、三節砍傷、左肘後部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5寬2深1公分）、左手前臂後部擦挫傷（傷口範圍：長5寬1公分）及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10寬2.5深0.4公分）等傷害，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，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經送醫後，到院前死亡。其後陳彥坤主動請王順則聯絡報警，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。

(二)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109年1月13日執行完畢。

二、起訴法條：

被告陳彥坤所為，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三、法院告知依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，可能另涉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。

貳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

被害人	起訴罪名	認罪與否	答辯意旨
蔡明聰	殺人既遂罪	✘	1. 被告陳彥坤否認有本件起訴書所認被告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。 2. 被告行為至多僅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。 3. 被告行為應成立刑法第23條前段之正當防衛，而屬不罰。 4. 如果成立犯罪(不論殺人或傷害致死)，應有刑法第23條後段防衛過當之適用，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參、本案審理重點

一、事實部分：

被告是否有持割草刀朝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，導致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？

二、法律部分：

(一)被告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，係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而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？抑或基於傷害之故意而構成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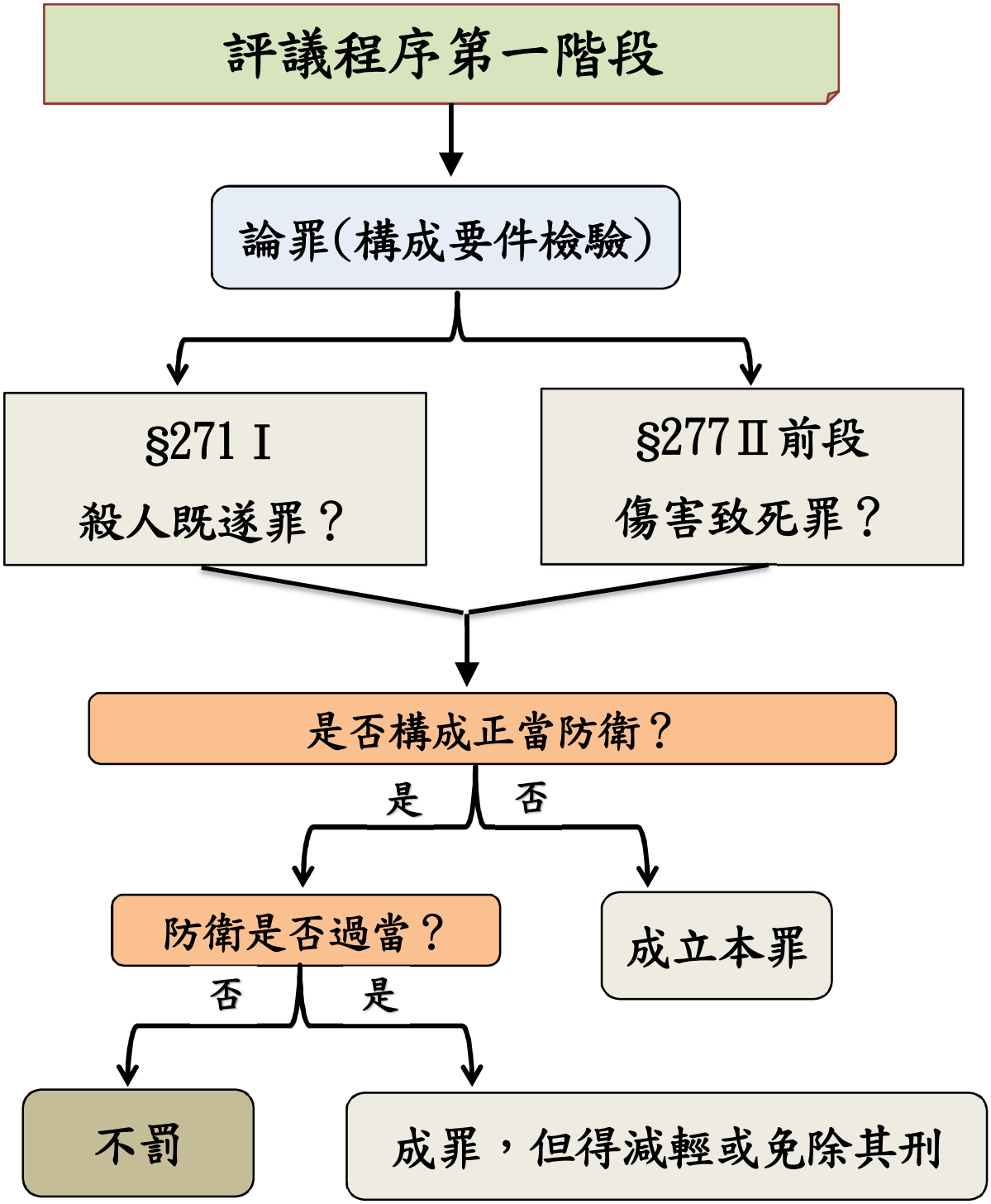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被告的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3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而不受處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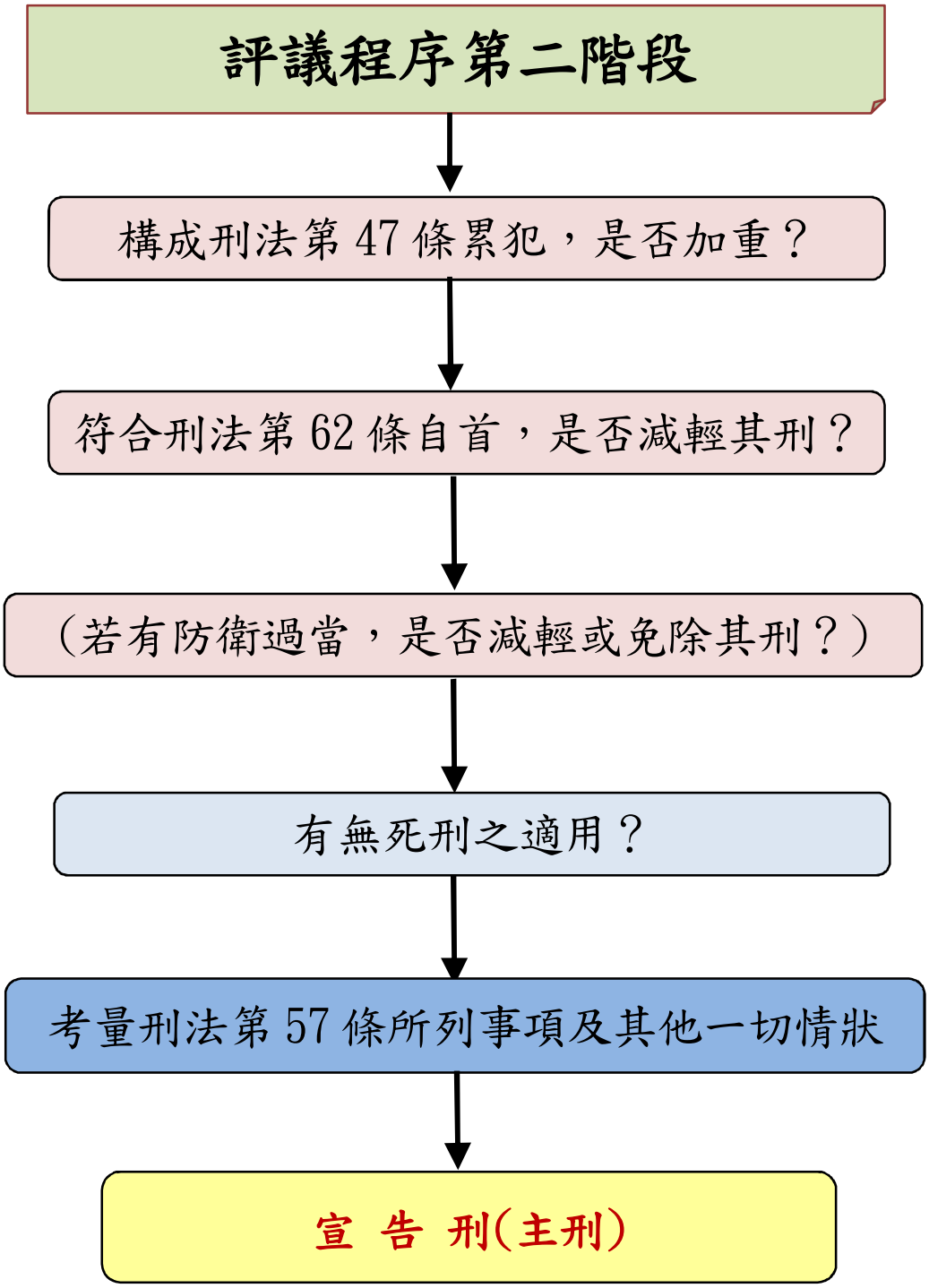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1.被告如果成立犯罪(不論殺人或傷害致死)，是否有刑法第23條後段防衛過當的情形，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
2.是否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，減輕其刑？

3.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？

肆、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


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構成刑法第 47 條累犯，是否加重？
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（若有防衛過當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？）
有無死刑之適用？
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
宣 告 刑(主刑)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一、評議規則【票票等值】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）及「科刑」2 階段。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(9 人×⅔＝6 人)始得決定。

二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 **無罪：法官 3**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法官 3 **無罪：國民法官 5**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法官 2 **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法官 1**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**應判決有罪。**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─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─

一、被告陳彥坤拿走被害人手中的割草刀，並揮向被害人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？

□ 是，成立殺人既遂罪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─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─

二、被告陳彥坤拿走被害人手中的割草刀，並揮向被害人之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？

□ 是，成立傷害致死罪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─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─

三、被告陳彥坤為本案行為時，是否構成正當防衛？

□ 是(接續下一頁之討論)

□ 否，仍會成立本案可能所涉罪名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─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─

四、承上，被告陳彥坤的防衛行為是否過當？

□ 是，應屬防衛過當(如何科刑留待第二階段討論)

□ 否，行為不罰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８　月　１７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 法定刑

（一）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

（二）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：

1.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.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

犯前項之罪(編按：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)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二、 刑法第 47 條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說明

（一）法定刑為死刑→不得加重(§64)。

（二）法定刑為無期徒刑→不得加重(§65)。

（三）法定刑為有期徒刑→最多加至二十年(§33③)。

三、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（一）自首(§62)。

※刑法第 62 條：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（二）防衛過當(§23 但書)。

※刑法第 23 條：

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四、 宣告刑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（一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

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，審判案件評議時亦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。再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**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**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（二）刑法第 57 條

1. 刑法第 57 條規定: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 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(3) 犯罪之手段。

(4)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(5)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(6)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(7)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 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. 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. 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五、 從刑：褫奪公權

（一）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」

（二）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：「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。」

（三）褫奪應考試及服公職之權利。

貳、 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 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）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<u>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</u>

二、 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1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1 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 年）票數 2 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Ⅰ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0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0 年
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Ⅱ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9 年 ◎9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9 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Ⅲ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	○8 年 ○8 年 ○8 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。		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─科刑評議意見書─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 被告陳彥坤為本案行為構成累犯，是否加重？

※刑法第 47 條：

Ⅰ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※釋字第 775 號理由書節錄：

「……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……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……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

二、 被告陳彥坤案發後主動請王順則報警，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※刑法第 62 條：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

三、 承第一階段之討論，若認被告陳彥坤為本案行為有刑法第23條後段防衛過當的情形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
※刑法第23條：

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□ 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

□ 否，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－科刑評議意見書－

四、 承前，若認被告陳彥坤為本案行為有刑法第 23 條後段防衛過當的情形而決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是減輕抑或是免除其刑？

※刑法第 23 條：

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□ 減輕其刑

□ 免除其刑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─科刑評議意見書─

（死刑科刑）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陳彥坤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，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？

□ 是

□ 否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─科刑評議意見書─

◎被告陳彥坤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，應處：

□ 無期徒刑

□ 有期徒刑

□ _____ 年 _____ 月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─科刑評議意見書─

（緩刑科刑）

◎被告陳彥坤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，是否同意宣告緩刑？

□ 是，緩刑 _____ 年 _____ 月

□ 否

第 74 條 緩刑

（第1項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法官/國民法官簽名：

國民法官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例如：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（例如好人好事代表）	□前案紀錄表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 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 □危險係一時性。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損害係持續性。 □損害係一時性。	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例示同前） □和解資料 □匯款證明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